

# 認識證監會

## 角色及工作

## 誰負責監管香港的金融市場？

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，金融市場自然龐大而複雜。為配合市場的多元化需要，數個監管機構共同負責監察香港的金融事務。

銀行業

監管銀行業的，是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；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管理及貨幣政策操作，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。

保險業

保險業監理處則負責監管保險業事務。

強積金計劃

負責監管公積金計劃的，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。

證券及期貨業

我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，肩負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任務。

## 證監會的成立及工作目標

因應1987年10月發生的股災，證監會於1989年正式成立。

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過後，我們進一步完善監管架構。2003年，綜合多條相關法例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正式生效，賦予證監會更廣泛的監管職能及權力。

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，我們肩負的職責是致力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有序運作，以及保障投資者，並協助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主要金融市場的發展。

### 知多一點點.....

- 我們是獨立的法定組織，權力來自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。
- 我們的經費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聯交所）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（期交所）的交易徵費，以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。

我們透過以下工作，  
致力維持市場秩序  
和保障投資者：

制訂及執行監管市場的法規

實施市場參與者（包括經紀行、投資顧問及基金經理）發牌制度並進行持續監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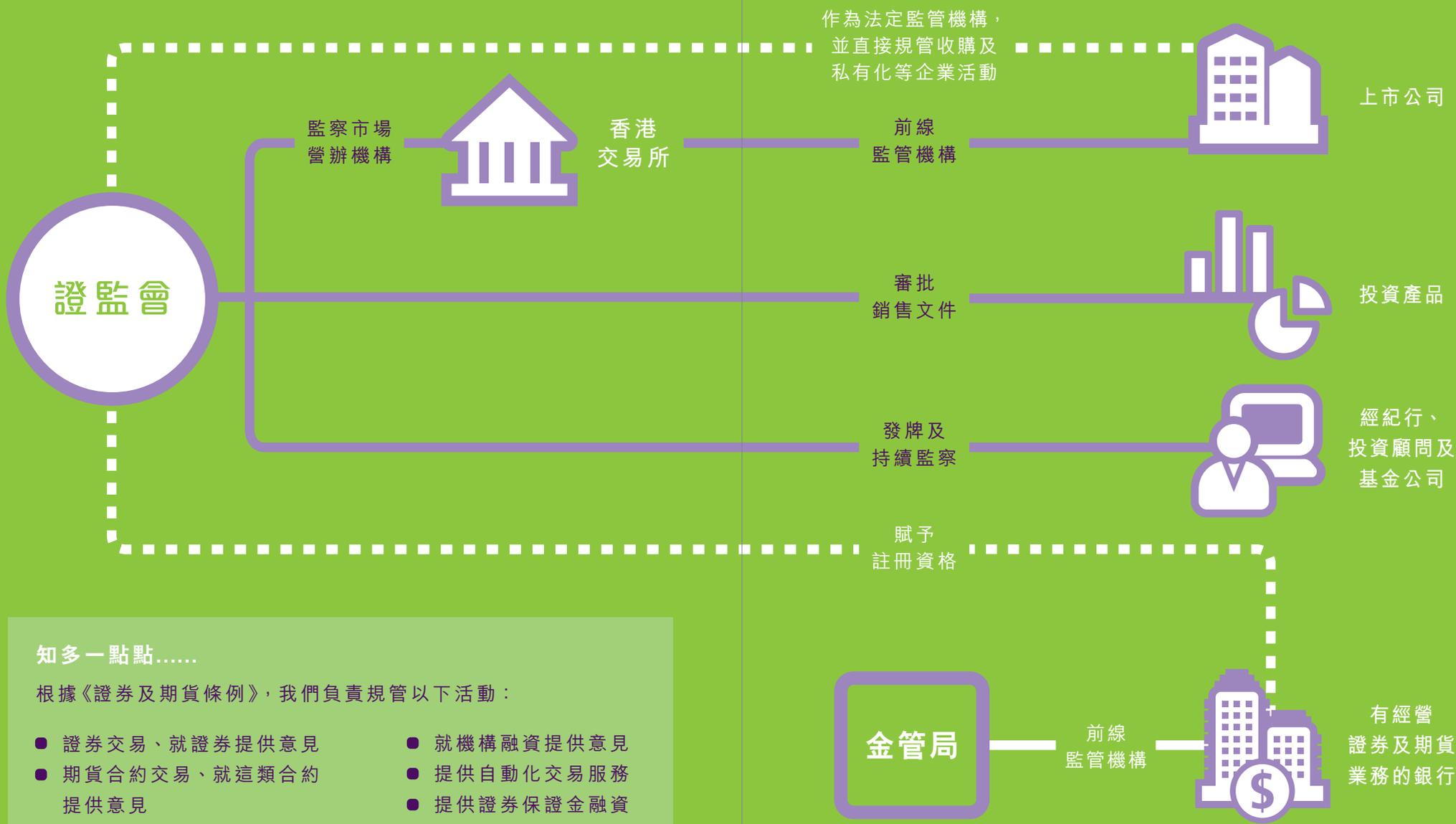
監管市場營辦機構，包括交易所、  
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結算所等

審批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

根據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，  
監察上市公司的企業活動

教育投資者，向公眾灌輸有關市場、  
投資產品及相關風險的知識

## 監管對象及範圍一覽



### 知多一點點.....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我們負責規管以下活動：

- 證券交易、就證券提供意見
- 期貨合約交易、就這類合約提供意見
- 槓桿式外匯交易
-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
-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
-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
- 提供資產管理

## 監管對象及範圍說明



投資產品

證監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或《公司條例》，審閱及認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。我們根據發行商提供的資料，審核其文件有否適當披露產品的特性及風險。但是，我們不會對產品本身作出審批。



經紀行、投資顧問  
及基金公司

證監會制訂和執行中介人發牌規定，並對持牌中介人進行持續監管。

我們制訂適用於中介人的操守準則，包括規定中介人的投資建議必須適合客戶。

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 
有限公司

證監會負責監察本身亦是上市公司的香港交易所，確保市場運作公平有序且具透明度。



上市公司

聯交所是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，工作範圍包括審批上市申請及監察上市公司有否持續履行責任。

證監會作為法定監管機構，在雙重存檔制度下，協助確保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披露充分的信息。

我們負責執行有關公司收購及合併的規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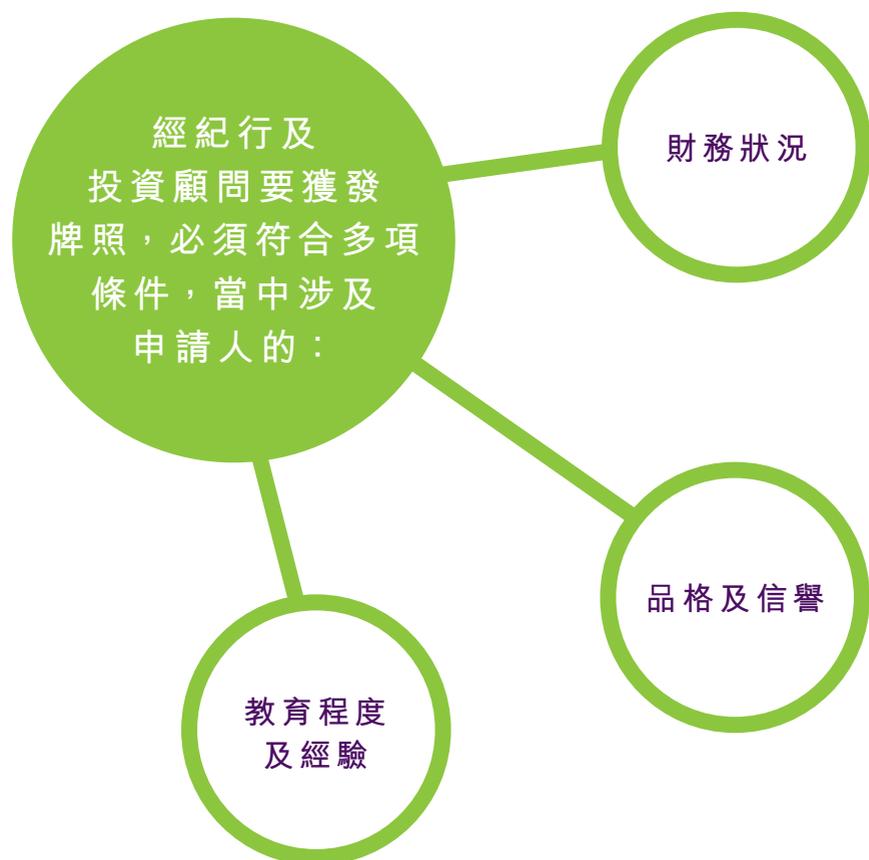
銀行

有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銀行，亦須遵從證監會所訂立的操守準則。證監會亦負責向違反規則的銀行採取執法行動。

金管局是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，直接監察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銀行職員。

## 我們的工作 — 執行中介人發牌制度

投資者把金錢交予經紀行及投資顧問等中介人進行投資，而不少人在作出投資決定前，都會徵詢投資顧問的意見。我們制訂和執行中介人發牌規定，以確保他們符合資格和受到妥善規管。



## 我們的工作 — 發牌後持續監管

我們向中介人發牌後會持續進行監察，以確保他們遵從證監會執行的法規。我們會留意以下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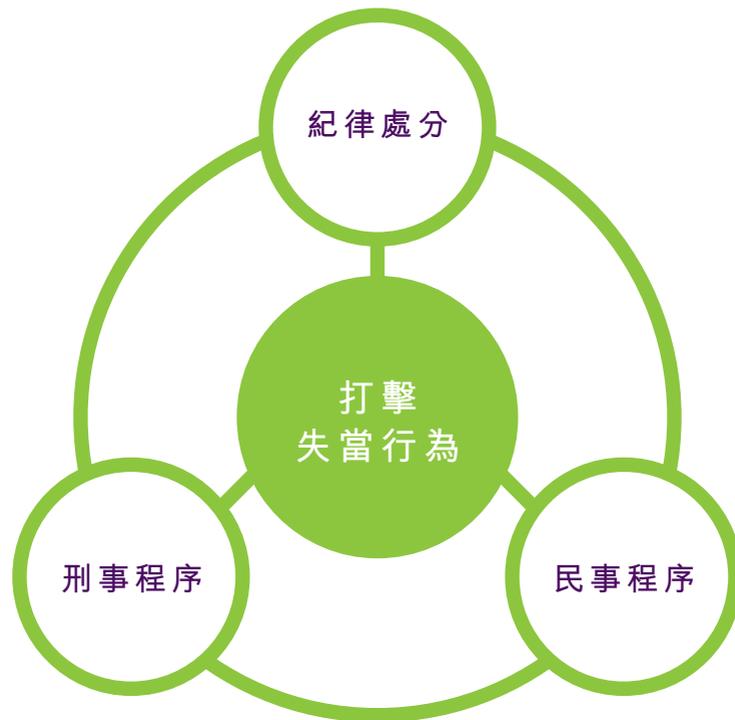
- 中介人有否執行合理適當的程序，確保給予客戶的投資建議是合適的。
- 持牌機構是否持續符合財政資源規定，有否訂立適當且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。
- 持牌機構有否適當處理客戶的資產，如保存交易紀錄、將客戶款項分開存放於獨立的信託戶口等。

# 發牌

## 我們的工作 — 執行法規

法例賦予證監會多項執法權力，打擊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。

我們亦有法定權力，可對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，包括譴責、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以及罰款等。



證監會可向觸犯刑事罪行的違規者提出刑事檢控。

我們亦可展開不同的民事程序，要求法院頒令凍結涉嫌內幕交易者的利潤、取消違規者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，又或將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，再交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。

### 知多一點點.....

- 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,000萬元及監禁十年。
- 證監會成立了全資附屬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，負責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。當投資者透過持牌機構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交易後，因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，可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申請賠償。賠償金額以每名投資者計算，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賠償上限分別為150,000元。

## 我們的工作 — 認可銷售文件

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先獲得證監會認可，這些產品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。證監會負責審閱銷售文件有否充分披露產品資料，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。



證監會一方面認可產品銷售文件，同時訂定“認識你的客戶”這項原則，確保中介人所推介或銷售的產品是適合客戶的。

中介人不應推介或銷售他們不了解的產品。他們也不應單憑銷售文件了解產品，必要時應當主動向產品發行商查詢和索取更詳細資料。

銷售文件必須載有某些重要資料，包括發行商的詳情、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，例如流通風險、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的風險等。

證監會認可產品的銷售文件，表示銷售文件符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或《公司條例》的披露規定。可是，證監會不會推介任何產品，即不會指出產品適合個別投資者。

中介人銷售產品時，有責任因應個別投資者的投資目標、承受風險的能力等個人因素，評估產品是否適合推介給該投資者。

認可

## 我們的工作 — 教育投資者

證監會相信鼓勵投資者掌握金融常識和投資知識，是保障投資者的重要一環。我們推行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教育活動，致力加深投資者對市場、投資產品及風險的了解。

鼓勵投資者在  
決定投資前，  
提出適當的問題。

提醒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或  
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時，  
切勿隨便簽署文件，  
輕易放棄自己的權利。

致力加強投資者的  
投資知識，協助掌握  
資料，作出有根據的  
投資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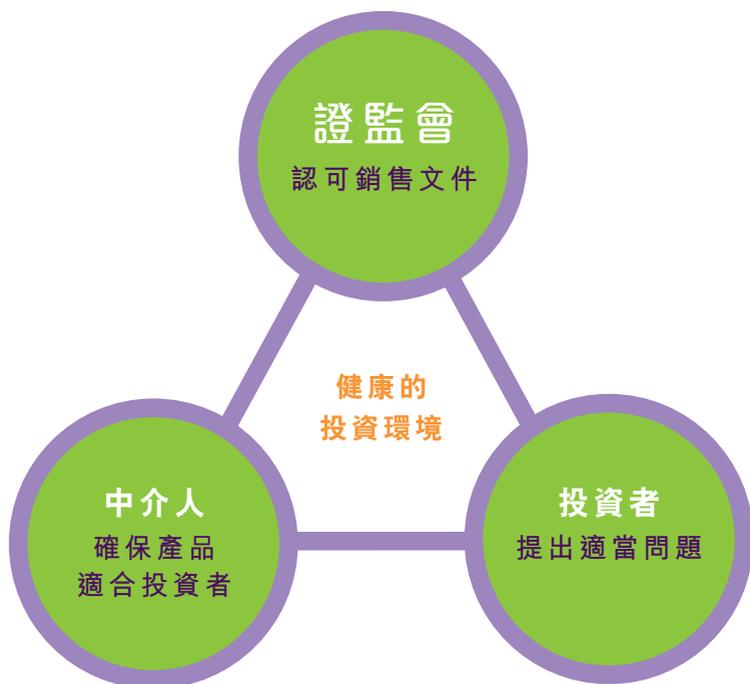
提醒投資者對詐騙手法或  
不當行為提高警覺。

幫助投資者  
了解他們在投資過程中  
應有的權利和責任。

# 教育

## 保障投資者

要建立健康的投資環境，有賴投資者、中介人及監管機構各盡其責，共同努力。



中介人的責任：

- 解釋產品特點及風險
- 根據投資者的個人情況，說明所推介的產品為何適合其投資

投資者的責任：

- 遇有疑問，立即問個明白
- 掌握銷售文件列出的產品特點及風險
- 對於任何投資意見，切勿照單全收
- 審慎評估投資意見是否符合個人投資目標

## 實用資訊

### 〈學•投資〉網站 ([www.InvestEd.hk](http://www.InvestEd.hk))

提供與投資息息相關的資訊，助你掌握投資時應注意的事項和常犯的錯誤：

- 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 — 提醒公眾慎防騙局及無牌公司的活動
- 投資產品列表 — 分類列出獲認可的產品，公眾亦可查看相關的銷售文件
- 慧博士專欄 — 虛構人物慧博士透過專題文章，分享不同的投資及監管課題
- 每月焦點 — 為投資者而設的電子通訊，定期探討熱門話題，並提供監管方面的最新信息，例如近期出現的詐騙手法等

### 證監會網站 ([www.sfc.hk](http://www.sfc.hk))

提供與證監會有關的資訊，助你了解我們的監管工作：

-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
- 證監會的一般消息及執法新聞



這份小冊子旨在簡述證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能，當中載有的只屬概括資料，不可視作法律或財務意見。如有需要，應諮詢專業意見。



電話 : 2840 9222  
電郵查詢 : [InvestEd@sfc.hk](mailto:InvestEd@sfc.hk)  
網址 : [www.sfc.hk](http://www.sfc.hk)  
[www.InvestEd.hk](http://www.InvestEd.hk)